

JST-01-2026-1528

合同编号: JSTxxxx 2026-038

招标编号: 2641STC63287

医院信息系统（HIS）升级网络基础设备 软件及硬件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金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人：徐鑫 电 话：010-50963900 传 真：010-50963900
2	乙 方：北京金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燕梅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5 层 C 单元 605 联系人：顾芳 电 话：010-64025408 传 真：010-64028465
3	合同总价(含税)为： <u>¥1,749,2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壹佰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u>） 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4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完成终验之日止，共计 <u>3</u> 个月。 其中： 项目建设期为 <u>2.5</u>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初验。 试运行期：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u>0.5</u> 个月，进行项目终验。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质量保证期： <u>HIS 配套底座软件</u> 保修期为 <u>1</u> 年， <u>高可用软件</u> 保修期为 <u>3</u> 年， <u>HIS 数据库小型机、存储交换机</u> 保修期为 <u>5</u> 年，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部分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可交付件”指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软硬件产品，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里程碑”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任务，也可以是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6.“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7.“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按天，“天”指日历天数。

8.“合同价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9.“产品”指项目中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

10.“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和其他为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1.“项目”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升级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12.“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13.“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14.“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5.“质量保证期”系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所约定的由乙方免费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运行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升级网络基础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的软件及硬件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升级网络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的优先次序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函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87,4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其他甲方接受的形式提交。

1.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 1 年，保证金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74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软/硬件费、接口模块软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售后维保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2 本合同款项支付，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后，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前，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和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高于本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3.2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实施地点

1. 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工程工期及项目管理

1. 履行期限

1.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

1.2 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1.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交付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 硬件交货

2.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2.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

2.4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5 其他约定事项： 无。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组织和人员

3.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3.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1.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2 人。如有项目组人员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3.1.4 如因乙方人员能力或人员数量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4.1 需求调研。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5. 项目环境提供

5.1 甲方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部署和集成环境。

5.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6. 进度报告

6.1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每周和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6.2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

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中的相关部分款项。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本项目用户进行需求调研，提供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资源，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1.4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软件平台具有选择决定权。

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开发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开发工作计划，需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相关的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第三方测试单位进行测试，乙方必须积极响应。

1.9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2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他物品。

2.3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4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甲方现场派驻不少于 1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派驻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如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7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2.8 因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2.9 因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项目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软件部分功能、修改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

4.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

1.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

1.3.1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3.2 合法软件。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和项目要求的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3.3 乙方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安全。

1.3.4 乙方交付后，必须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数据库。

1.3.5 乙方必须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或产品。

1.3.6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3.7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接受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整改意见并免费完善软件。

1.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

1.5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生效法律文书、和解协议，禁止甲方使用、拥有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生效法律裁判文书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2.2 如本合同中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以及其他甲方不能正常使

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软件的情况，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声明，由此产生的费用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保证

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组织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乙方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设计文件评审（如有）、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或组织专家评估。

1.2 乙方在提交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面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2. 项目初验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软件及硬件设备到货并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的书面申请。

2.2 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专家合同验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试运行

3.1 合同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0.5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等。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3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4. 项目终验

4.1 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并能满足业务部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4.2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签署终验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终验专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免费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HIS 配套底座软件保修期为 1 年，高可用软件保修期为 3 年，HIS 数据库小型机、存储交换机保修期为 5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3.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硬件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

4.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5.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

第十一条 交付

1. 交付要求：完成 HIS 系统底层平台搭建，并配合 HIS 厂商完成相关升级改造工作。如果项目需要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视为合同违约。

2. 交付时限

2.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在文档交付前应对文档进行审核，以确保文档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交付形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应当是纸质版本、电

子版式。

3.1 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

3.1.1 交付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安装包、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质保方案、运维方案、项目周报。

3.1.2 上述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3.1.3 项目经竣工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3.2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3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培训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相关用户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系统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2. 乙方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3. 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前应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5. 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终验报告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 HIS 配套底座软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维保）及软件免费升级，高可用软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维保）及软件免费升级，硬件设备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60 个

月原厂免费质保。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生的缺陷，乙方负责尽快排除问题，免费提供补丁或升级。

4. 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5. 如因应用软件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偿或削减免费维保期外的运维经费。

6. 质量保证期内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评级，并参与各项准备和迎检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7.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9.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10.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使用权。

2.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就每项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 如果一方提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6.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七条 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乙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5 层 C 单元 605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以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书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3.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超过 30 日；

3.3.2 发生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的情况；

3.3.3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经过 2 次整改仍未通过的；

3.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他权利或权利。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4.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2.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

管理经验的顾芳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3.信息安全

(1) 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必须部署在院内机房，未经甲方授权应用系统不得和互联网通信，以保障数据保存均要在院内网环境下进行。

(2) 具备完善的数据保密机制，防止监护数据、个人隐私等数据的泄露。

(3) 具备可靠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如支持强密码策略，防止暴力破解、强制修改默认密码等），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身份标识具备唯一性，登录密码有复杂度要求并具备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4) 软件具备完整的权限管理功能、可定义用户可使用的功能，能够重命名默认账户和默认口令。

(5) 涉及提供公众服务的应用系统，应按照医院要求完成 IPv6 改造。

(6) 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所需要承载环境为最新版本，确保没有安全漏洞，若后期检测出安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有新漏洞后，乙方需配合医院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硬件设备清单（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厂商、硬件参数）

附件二、软件清单（需包含：软件名称、软件功能）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徐鑫 邮编：10003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电话：010-50963900 传真：010-5096390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91H 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顾芳 邮编：10000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5 层 C 单元 605 电话：010-64025408 传真：010-640284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3017588 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附件一、硬件设备清单（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厂商、硬件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商	硬件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HIS 数据库 小型机	H3C R4930 G7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U 双路机架式设备, 2 颗海光 5480 处理器, 128GB DDR5 内存, 2 块 480GB SSD 硬盘, 1 块 RAID 卡, 4GB 缓存, 含电容保护, 2 块单端口 32Gb FC HBA 卡 (含模块), 2 块双口万兆网卡 (含模块), 1 块四口千兆网卡, 5 个 USB3.0 接口, 其中 1 个内置 USB3.0 接口。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5 年原厂保修服务。	152000	4 台	608000
2	存储 交换机	H3C CN6670B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64Gb/s、32Gb/s 自适应光纤交换机, 激活 24 端口, 配置 24 个 32Gb 光模块, 24 根光纤线, 配置 ISL Trunking、Extended Fabric、Fabric Vision 软件功能、集成路由许可, 支持多台交换机级联和 Fabric 扩展, 5 年原厂保修服务。	200000	3 台	600000

附件二、应用软件清单（需包含：软件名称、软件功能）

序号	软件名称	型号	厂商	软件功能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HIS 配套 底座软件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1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保障系统安全性，提供进程防杀死、内核模块防卸载、文件防篡改、应用程序执行控制、应用联网控制、入侵检测工具；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两种或以上强制访问控制模块联合加载，如 SELINUX、APPARMOR 等；支持利用系统原生工具生成系统状态快照，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利用系统本分恢复系统状态；系统使用复杂，现存的问答工具需联网使用，隐私性难以保证，因此系统应提供的 AI 智能体，支持自然语言问答、系统技术问题解答、辅助脚本编程、智能系统调优功能等；内置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可实现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支持同时新建多个保护箱；具备入侵检测工具，能够实时分析系统关键日志，每天定期扫描进程及端口，识别到安全风险（包括：隐藏进程、端口扫描、暴力破解、反向 shell 操作），支持恶意 IP 的 AI 智能阻断；提供自研智能运维工具，具有系统体检（CVE 漏洞扫描、BUG 缺陷检查、服务状态检查、调试模式检查、合理配置检查、常规配置检查）、日志收集（全量日志收集、选择日志收集、系统监控日志收集）和系统监控（进程监控、文件监控、内存监控、网络监控）等功能，简化院内维护人员系统运维复杂度；提供自研场景智能调优工具，通过执行一条命令，收集服务器的全量性能数据，包含 CPU、内存、网络、IO、系统配置详细数据，通过 AI 迭代运算得出最佳配置参数组合提升性能，并形成可视化数据报告；提供安全增强组件，支持增加三权分立安全功能，即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资源的配置、控制和管理；审计管理员：负责审计记录的分析和配置；安全管理员：负责系统安全策略的配置。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不可进行用户管理、软件安装等系统配置；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不可进行 SELinux 等安全配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不可进行审计规则配置、审计日志查看；1 年原厂保修服务。	6200	81 套	502200

2	高可用软件	Rose HA 12.0 高可用系统	兼容 Intel、AMD、海光、兆芯处理器；适配 linux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4/V10、统信 UOS V20；存储兼容 SCSI/ISCSI/FC/SAS 等；支持 InterSystems IRIS、瀚高、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MySQL、PostgreSQL、Oracle、MSSQL、Sybase、DB2、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支持双向自动切换，确保业务快速恢复；深度和持续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智能分析系统资源使用情况，保障系统资源环境的健康稳定（监控资源，包含 CPU，内存，存储，网络关键资源）；支持动态增减、动态起停、动态切换、动态监控用户应用；支持网络通信 IP 探测功能，可动态探测网络通信稳定性，并根据事先设置好的阈值进行切换；支持 Multipath，MPIO 等存储多路径软件；支持 LAN-free 模式的双机双柜配置模式；提供共享盘备机锁功能，备机共享磁盘无法手工挂载，防止备机人为损坏数据；支持主机节点仲裁、共享存储仲裁、IP 仲裁，且支持同时配置主机节点仲裁、共享存储仲裁、IP 仲裁协同工作；支持 Fence 强制隔离故障生产主机节点，支持 IPMI 协议方式的外部 Fence 隔离，同时支持内核驱动级监测处理的内部 Fence 隔离，保障备机接管业务；支持自动识别 Linux 系统服务，在集群管理界面勾选 Linux 服务配置资源，无需手工编写脚本；集群管理界面，可隐藏未使用网线及状态显示；支持集群管理界面，输入监控的进程关键字和数量，无需编写监控脚本；支持在线升级，在不影响应用资源运行的情况下，在线升级集群软件；支持平滑升级容灾备份方案，支持新增第三台主机为备份节点，平滑升级到容灾备份方案；支持新增两台主机为灾备集群节点，平滑升级到集群至集群应用级容灾方案；3 年原厂保修服务。	19500	2 套	39000
---	-------	--------------------	--	-------	-----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 / 数据处理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受托服务方 / 单位）：北京金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履约人员（个人）：顾芳

鉴于甲方系卫生医疗机构，其全部业务资料及所处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诊疗过程中形成的各模态数据等）具有高度敏感性，均属甲方内部秘密；乙方及其履约人员因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测试、开发等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业务及技术秘密。为保护甲方的正当合法权益、保障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及其履约人员对甲方所负有的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中，除特别说明外，“乙方”包括受托服务方（单位）及其指派的全部履约人员（个人）。受托服务方与其履约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保密范围与数据安全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后，应遵守甲方的保密与数据安全制度。保密范围及具体义务如下：

1. 基于业务保密事由，非经甲方授权部门或主管人员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甲方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保密文件、资料或物品脱离甲方控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导出系统内的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终止后，均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培训资料、客户档案、运作方法、单位机密等一切相关资料外泄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如发生履约人员变更，乙方应在原履约人员变更或离场前，做好新履约人员的保密培训工作，并主导新履约人员与甲方重新签署本协议。

3. 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代码、日志、患者信息等）以任何形式输入、上传或提交至任何公开或第三方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机器学习平台、

在线翻译、代码辅助工具等外部服务中，无论该服务是否声称加密或匿名化处理。

4.测试、开发与演示环境的数据使用规范：

(1) 乙方在进行系统测试、开发、调试、培训、演示等任何非生产性活动时，不得使用甲方生产环境中的真实患者个人信息，以及真实的诊疗、财务、票据等真实业务数据。

(2) 乙方不得将测试或开发环境与甲方任何生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票据、收费、HIS、医保等正式系统）进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对接、连接或数据交互；任何跨环境的数据流转，均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并完成脱敏、匿名化处理，脱敏、匿名化方式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匿名化管理等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应确保测试、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实现严格的物理或逻辑隔离，保证测试活动不会触发、影响或污染生产系统的任何真实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开票、真实扣费、向真实患者发送通知等）。

(4) 乙方在搭建、变更或接入任何测试、开发环境前，应就数据来源、环境隔离措施、与生产系统的连接关系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在非甲方单位项目进行推广、介绍、演示或其他用途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从甲方系统经拍摄、截屏、导出等任何形式得到的图片或视频资料，也不得擅自通过远程等方式直接连接甲方系统用于演示。

5.可能构成甲方秘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医疗业务数据、采购资料、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投标标书、项目合同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资料、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及其所管理的网络与数据内容、部署设备的相关参数、信息系统设计架构、患者基本信息及隐私信息等。

6.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于约定服务范围内形成的工作成果、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应归属甲方所有。

7.对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8.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在缔约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及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中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亦属于本协议保密范围。

9.乙方因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

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因服务需要持有的任何含有甲方数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脑、U 盘、手机、云存储、电子邮件、打印件），在服务终止时或甲方随时要求时，应立即全部返还甲方。对于无法返还的载体（如已同步到个人云盘、手机相册），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或提供可验证的证明，进行不可恢复的彻底删除。

10.数据处理的基本原则：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处理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等），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处理数据。乙方应确保其接触和处理甲方数据的行为具有合法依据。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处理，即使已获得数据主体或其他任何人的同意。数据处理的期限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准；服务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数据处理行为。

11.转委托限制：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数据处理事务转委托、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及本协议约定履约人员以外的人员）处理。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委托的，乙方应确保受转委托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并就受转委托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人员与权限管理：乙方应保证所有接触、处理甲方数据的履约人员均已签署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承诺，并遵循“最小必要”“知所必需”原则，仅在完成约定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访问数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接触甲方数据的人员名单及其权限范围，并在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收回相应权限。

13.检查与审计：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的情况（包括数据处理活动、环境隔离措施、访问权限设置等）进行检查或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材料。

二、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服务终止之日起计算，为期五年。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核心信息（如招投标核心策略、未公开的医疗数据算法等），保密期限为无限期，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三、安全事件处置

1.乙方发现或怀疑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被非法访问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入侵、人员违规导出、设备丢失、病毒攻击等），应在 24 小

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甲方指定的安全联系人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初步事件调查报告。

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事件的调查、遏制与恢复，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监管机构（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通知和报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数据主体的费用、行政罚款、法律费用、舆情处置费用等）。

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附件

甲乙双方在签署或履行协议过程中具有实际权利义务内容的补充文件、通知、声明、信函、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权利不放弃及转让限制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某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甲方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前述所有权利和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视影响范围与时间大小，向甲方支付可完全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赔偿数据主体的金额、调查评估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舆情公关费用等。乙方的受托服务方与其履约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待支付的合同款项等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

事项本身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九、协议生效与签署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受托服务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履约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远蒋

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 / 受托服务方（盖章）：北京金瑞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姜燕梅

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履约人员（签字）：石晓芳

身份证号：11010519880624184X

日期：2026年10月8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291H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人：徐鑫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乙方：北京金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69638774B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5 层 C 单元 605

法定代表人：姜燕梅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5 层 C 单元 605

联系人：顾芳

联系电话：18501926624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1.2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1.3 作业/经营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升级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7 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